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关于做好 2019 年春季现代远程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校外学习中心、知金和奥鹏公共服务体系学习中心：

为确保 2019 年春季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招生红线，统一宣传管理

1. 坚决落实“两禁止、两严格、两不做”招生红线

（1）两禁止

① 禁止以现代远程教育名义开展或变相开展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行为。

② 禁止招收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学生兼读或套读现代远程教育。

（2）两严格

① 严格异地户籍考生报名管理，禁跨地区组织生源。异地户籍学生报名总数不得超过中心当季计划总数的 30%，且长期在该地区工作、生活，由用人单位出具工作证明后方可报名。

②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审批的学费收取标准，不以西工大名义捆绑收取除学费以外的其它费用。

（3）两不做

① 不做点外设点。

② 不做转移招生职责和权利、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及以西工大名义与第三方签订委托招生协议事宜。

2. 宣传管理

(1) 招生宣传由学院统一管理,简章统一印制、发放。

(2) 中心在当地平面媒体及门户网站发布招生信息,内容及链接地址要求报学院招生办审批,并报当地教育机构备案。

二、招生要求

1. 招生政策变化

(1) 从 2019 年春季开始,取消“自学考试同科类/同层次相关课程学费减免、专科或以上学历报读同一学历层次学费减免 10%、西工大各类专科毕业生就读网络教育专升本学费减免 10%”等三项政策。

(2) 2019 年春季开始,取消“专升本层次前置学历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不一致导致无法注册的线下新生注册清查”。

(3) 2019 年春季开始,已经录取的新生,将不再进行转专业、修改信息、取消录取等操作。

2. 招生计划

按照 2019 年春季总体招生要求对计划进行审批,各中心报名人数达到计划人数时,中心当季报名通道将自动关闭。各中心专科、本科计划按 1:1 比例严格执行,请各学习中心严格掌控。

2. 招生报名

(1) 考生需本人自愿报名，并且持居民身份证到学习中心采集核心数据；《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考生报名表》要求本人签字。

(2) 严格执行使用身份证识别器采集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及电子照片。

(3) 考生报名所留电话、邮箱、地址、邮编等联系信息，必须有效真实，确保联系本人；联系方式雷同的学生，将无法进行新生电子注册。

(4) 考生报考资格审核、信息资料上报及审查，由各中心负责审核。望各中心本着为学生负责态度，确保信息零误差，由于信息、资料错误产生的无法注册问题，学习中心负全责。

(5) 招生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6 日。

3. 招生测试

(1) 入学测试采用网络机考、纸质常规两种模式。

(2) 中心 50 人以上考生参加测试，要求提前 5 个工作日报学院备案。

(3) 星期一上报拟在周末进行的招生考试申请表，并上报上周末已经进行过的测试登记表。

(4) 网络机考测试要求：

① 时间：2018 年 11 月 17 日开始，2019 年 1 月 27 日 20 点截止。

② 入学测试平台开放时间：星期六、星期日，测试有效时间为 8:00—20:00。

③ 入学测试必须在中心网络机房进行。

④《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招生测试（网络机考）登记表》要求中心负责人签字、加盖学习中心公章，电子扫描上报。

三、重要说明

1. 学习中心要严格落实招生红线，做到红线不触碰，宣传不违规，工作落实不打折。
2. 学习中心招生工作落实不到位并出现违规及课程考试出现严重违纪问题，学院将视违规具体情况，在招生计划、招生资格、双方合作方面做出严肃处理。
3. 学院公布的录取名单及发放的录取通知书仅表示考生通过了入学测试，准许其在我院进行网络教育的学习。教育部“网络教育质量监管系统”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对新生注册资格进行最终审核；考生由于个人资料信息虚假、所持毕业证不符合注册要求等原因造成的无法注册问题，由考生本人负完全责任，所缴费用按有关文件规定不予清退。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2018年11月8日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关于做好 2019 年秋季现代远程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校外学习中心、知金和奥鹏公共服务体系学习中心：

为确保 2019 年秋季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招生红线，统一宣传管理

1. 坚决落实“两禁止、两严格、两不做”招生红线

（1）两禁止

① 禁止以现代远程教育名义开展或变相开展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行为。

② 禁止招收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学生兼读或套读现代远程教育。

（2）两严格

① 严格异地户籍考生报名管理，禁跨地区组织生源。异地户籍学生报名总数不得超过中心当季计划总数的 30%，且长期在该地区工作、生活，由用人单位出具工作证明后方可报名。

②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审批的学费收取标准，不以西工大名义捆绑收取除学费以外的其它费用。

（3）两不做

① 不做点外设点。

② 不做转移招生职责和权利、委托中介机构（或个

人)代理招生及以西工大名义与第三方签订委托招生协议事宜。

2. 宣传管理

(1) 招生宣传由学院统一管理，简章统一印制、发放。

(2) 中心在当地平面媒体及门户网站发布招生信息，内容及链接地址要求报学院招生办审批，并报当地教育机构备案。

二、招生要求

1. 招生计划

(1) 按照 2019 年秋季总体招生要求对计划进行审批，各中心报名人数达到计划人数，中心当季报名通道自动关闭。

(2) 大幅提升本科比例，逐步减少专科数量，2019 年秋季学习中心专科、本科计划按 35%: 65%比例执行。

2. 报名要求

(1) 考生需本人自愿报名，并且持居民身份证到学习中心采集核心数据；《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考生报名表》要求本人签字。

(2) 考生报名所留电话、邮箱、地址、邮编等联系信息，必须有效真实，确保联系本人；联系方式雷同的学生，将无法进行新生电子注册。

(3) 考生报考资格审核、信息资料上报及审查，由各中心负责审核。望各中心本着为学生负责态度，确保信息零误差，由于信息、资料错误产生的无法注册问题，学习中心负全责。

(4) 考生报考资料不齐全、报考资格模糊不清、前置学历信息与报考证件不符学生，中心应坚决不予报名及测试。

(5) 招生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0 日。

3. 报名变化

(1) 为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完善教育管理系统数据，从 2019 年秋季开始，考生报名时需如实填报监护人相关信息。

(2) 根据学信网前置学历查询工作变化，2019 年秋季开始，前置学历为“专科”（含）以上层次的考生，要求提交前置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 为方便中心上传《工作证明》等资料，报名页面增加“附件”上传窗口。

4. 招生测试

(1) 入学测试采用网络机考、纸质常规两种模式。

(2) 中心 50 人以上考生参加测试，要求提前 5 个工作日报学院备案。

(3) 星期一上报拟在周末进行的招生考试申请表，并上报上周末已经进行过的“网测登记表”。

(4) 机考测试要求：

① 时间：2019 年 5 月 18 日开始，8 月 11 日 20 点截止。

② 入学测试平台星期六、星期日开放，测试有效时间为 8:00—20:00。

③ 入学测试只能在中心网络机房进行。

④ 《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招生测试（网络机考）登记表》要求中心负责人签字、加盖学习中心公章，电子扫描上报。

三、重要提示

1. 学习中心要严格落实招生红线，做到红线不触碰，宣传不违规，工作落实不打折。

2. 学习中心招生工作落实不到位并出现违规及课程考试出现严重违纪问题，学院将视违规具体情况，在招生计划、招生资格、双方合作方面做出严肃处理。

3. 学院公布的录取名单及发放的录取通知书仅表示考生通过了入学测试，准许其在我院进行网络教育的学习。教育部“网络教育质量监管系统”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对新生注册资格进行最终审核；考生由于个人资料信息虚假、所持毕业证不符合注册要求等原因造成的无法注册问题，由考生本人负完全责任，所缴费用按有关文件规定不予清退。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2019年5月9日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关于做好网络教育 2020 年春季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校外学习中心、知金和奥鹏公共服务体系学习中心：

为确保 2020 年春季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招生红线，统一宣传管理

1. 落实“两禁止、两严格、两不做”招生红线

（1）两禁止：禁止以现代远程教育名义开展或变相开展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行为。禁止招收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学生兼读或套读网络教育。

（2）两严格：严格异地户籍考生报名管理，禁跨地区组织生源。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审批的学费标准，不得以西工大名义收取费用。

（3）两不做：不做点外设点。不做转移招生职责和权利、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及以西工大名义与第三方签订委托招生协议事宜。

2. 宣传管理

（1）招生宣传由学院统一管理，简章统一印制、发放。

（2）中心在当地平面媒体及门户网站发布招生信息，内容及链接地址要求报学院招生办审批，并报当地教育

机构备案。

二、招生要求

1. 招生计划

(1) 各中心本科层次计划原则上不设限，春季整体本科计划完成，停止本科招生。

(2) 专科层次招生开始时间以上级管理部门安排为准。

2. 报名要求

(1) 严格控制学习中心“非当地户籍”生源，个别非当地户籍考生报名要求长期在该地区工作、生活，并由工作单位出具工作证明。

(2) 考生需本人自愿报名，并且持居民身份证到学习中心采集核心数据；由考生本人在《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考生报名表》确认签字。

(3) 考生报考资格审核、信息资料上报及审查，由各中心负责审核。望各中心本着为考生负责的态度，确保信息零误差，由于信息、资料错误产生的无法注册问题，学习中心负全责。

(4) 考生报考资料不齐全、报考资格模糊不清、前置学历信息与报考证件不符考生，中心应坚决不予报名及测试。

(5) 前置学历为“专科”（含）以上层次的考生，要求提交前置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 新生报名“审核确认”前，落实“四确定”。**确定**报考专业；**确定**考生电话、邮箱、地址、邮编等信息有效真实不重复；**确定**上传资料完整；**确定**入学方式选择正确。

(7) 招生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15日**。

3. 招生测试

(1) 入学测试采用网络机考、纸质常规两种模式。

(2) 2020年春季招生继续采取随报名、随测试、随录取、随缴费。

(3) 机考测试要求：

① 时间：2019年11月2日开始，2020年2月16日17点截止。

② 中心50人以上考生参加测试，要求提前5个工作日报学院备案。

③ 入学测试只能在中心网络机房进行。

④ 50人以上考生测试，按要求电子扫描上报《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招生测试（网络机考）登记表》，中心负责人签字、加盖学习中心公章。

4. 录取缴费

(1) 录取新生不改信息、不转专业、不取消录取。

(2) 新生实行个人在线缴费和电子发票，要求新生自录取十个工作日内登陆“网上缴费”系统，完成在线缴

费，逾期将取消录取资格。

三、重要提示

1. 学习中心要严格落实招生红线，做到红线不触碰，宣传不违规，工作落实不打折。

2. 学院公布的录取名单及发放的录取通知书仅表示考生通过了入学测试，准许其在我院进行网络教育的学习。教育部“网络教育质量监管系统”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对新生注册资格进行最终审核；考生由于个人资料信息虚假、所持毕业证不符合注册要求等原因造成的无法注册问题，由考生本人负完全责任，所缴费用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2019 年 10 月 15 日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关于做好网络教育 2020 年秋季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校外学习中心、知金和奥鹏公共服务体系学习中心：

为确保 2020 年秋季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招生总则

（一）规模

1.本科层次（含高起本、专升本）计划原则上不设限，整体本科计划完成，停止本科招生。

2.专科计划人数不超过招生总数的 40%。

3.学习中心缴费人数不足 20 人，原则上学生将不予录取注册。

（二）红线

1.两禁止：禁止以网络教育名义开展或变相开展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禁止招收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学生兼读或套读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2.两严格：严格异地户籍考生报名管理，不得跨地区组织生源；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审批的学费标准，不得以西北工业大学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3.两不做：不做点外设点；不做转移招生职责和权利，不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及以西北工业大学名义与第三方签订委托招生协议。

（三）提示

1.学习中心招生工作落实不到位并出现异地招生、招生代

理等招生违规问题，一经查实，学院将视违规情况，对学习中心在招生计划、招生资格、双方合作方面做出严肃处理。

2.学院公布的录取名单及发放的录取通知书仅表示考生通过了入学考试，准许其在学院进行网络教育的学习。教育部“网络教育质量监管系统”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对新生注册资格进行最终审核；考生由于个人资料信息虚假、所持毕业证不符合注册要求等原因造成的无法注册问题，由考生本人负完全责任，所缴费用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招生管理

（一）宣传

1.招生宣传由学院统一管理，简章统一印制、发放。

2.学习中心在当地媒体及门户网站发布招生信息，内容及链接地址需报学院招生办审批，并报当地教育机构备案。

（二）报名

1.招生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报名总数达到招生计划，平台关闭，报名结束)。

2.考生需本人自愿报名，并且持居民身份证到学习中心采集核心数据及基本信息。考生本人在《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考生报名表》确认签字。

3.考生报考资格审核、信息资料上报及审查，由各学习中心负责审核。望各学习中心本着为考生负责的态度，确保信息零误差，由于信息、资料错误产生的无法注册问题，学习中心负全责。

4.考生报考资料不齐全、报考资格模糊不清、前置学历信息与报考证件不符考生，学习中心应不予报名。

5.前置学历为“专科”（含）以上层次的考生，要求提交前置学历《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新生报名“审核确认”前，落实“四确定”。确定报考

专业；确定考生电话、邮箱、地址、邮编、工作单位，毕业院校等信息真实有效；确定资料上传完整；确定入学方式选择正确。

7.严格控制学习中心“非当地户籍”生源，个别非当地户籍考生报名要求长期在该地区工作、生活，并由工作单位出具工作证明。

（三）考试

1.2020年秋季入学考试增加《思想政治素质》考试科目。

2.入学考试实行网络机考，需在学习中心网络机房完成，开始及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3.入学考试启用技术手段进行过程监督。

4.考试平台周末开放，考试时间 8:00—17:30。学习中心50人以上考生参加考试，需提前5个工作日报学院审批，确保疫情防控安全。

（四）录取与缴费

1.已录取新生原则上不改信息、不转专业、不取消录取。

2.由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院网站进行在线缴费并获取电子发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代收代缴。

继续教育（网络教育）学院

2020年5月25日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关于做好网络教育 2021 年春季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校外学习中心、知金和奥鹏公共服务体系学习中心：

为确保 2021 年春季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招生总则

（一）招生规模

（1）招生总量控制在 12000 人以内。

（2）针对学习中心本科计划不作具体限定，学院本科计划完成，停止本科招生。

（3）陕西省内学习中心专科计划不超过本中心招生总数的 30%。

（4）各学习中心招生计划进行上限、下限控制，学习中心缴费人数不足 20 人，不予录取注册。

（二）招生红线

（1）两禁止：禁止以现代远程教育名义开展或变相开展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禁止招收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学生兼读或套读现代远程教育。

（2）两严格：严格执行学院异地户籍考生报名办法，不跨地区组织生源；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审批的学费标准，不以西北工业大学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3）两不做：不做点外设点；不做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委托招生。

（三）招生提示

（1）学习中心招生工作落实不到位并出现异地招生、招生代理等招生违规问题，一经查实，学院将视违规情况，对学习中心在招生计划、招生资格、双方合作方面做出严肃处理。

（2）学院公布的录取名单及发放的录取通知书仅表示考生通过了入学考试，准许其在学院进行网络教育的学习。教育部“网络教育质量监管系统”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对新生注册资格进行最终审核；考生由于个人资料信息虚假、所持毕业证不符合注册要求等原因造成的无法注册问题，由考生本人负完全责任，所缴费用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招生管理

（一）招生宣传

（1）宣传简章：学院统一印制、发放。

（2）宣传备案：在当地平面媒体及门户网站发布招生信息，内容及链接地址按要求报学院审批，并在当地教育机构备案。

（3）宣传咨询：招生咨询不虚假、不夸大，不乱承诺。

（二）招生报名

1. 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若报名总数提前达到招生计划数，报名结束，平台关闭。

2. 报名要求

（1）考生需本人自愿报名，并且持居民身份证到学习中心采集核心数据及基本信息。考生本人在《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考生报名表》确认签字。

（2）坚决杜绝资料不齐全、报考资格模糊不清、前置学历信息与报考证件不符考生报名。

(3) 前置学历为“专科”(含)以上层次的考生,要求提交前置学历《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 新生报名“审核确认”前,落实“四确定”。确定报考专业;确定考生电话、邮箱、地址、邮编、工作单位,毕业院校等信息真实有效;确定资料上传完整;确定入学方式选择正确。

(5) 严格控制学习中心“非当地户籍”生源,个别非当地户籍考生报名要求长期在该地区工作、生活。报名需提供制式工作证明及本人在学习中心所在地区的居住证或本人在学习中心所在地区的社保卡(社保缴费证明)。

3. 报考资格初审

学习中心负责考生报考资格、信息资料初审工作,要本着为考生负责的态度,确保信息零误差。

(三) 入学考试

(1) 考试形式:入学考试实行网络机考。为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学习中心组织考生分批在学习中心完成考试。

(2) 考试时间:考试平台周末开放,考试时间 8:30—18:00。入学考试平台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3) 考试报备:学习中心组织 50 人以上考生参加考试,需在确保疫情防护安全的情况下,提前 7 个工作日报学院备案。

(四) 录取与缴费

1. 录取

(1) 录取原则:根据考试成绩、资格复审结果,择优录取。

(2) 录取通知书发放:学习中心在考生录取后需通过教学教务平台打印录取通知书,并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

程教育录取通知书发放登记表”做好通知书发放登记备案。

2. 缴费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院网站进行在线缴费并获取电子发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代收代缴。根据平台流程规则，新生缴费后才能予以电子注册学籍。

继续教育（网络教育）学院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关于做好网络教育 2021 年秋季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校外学习中心、知金和奥鹏公共服务体系学习中心：

为确保 2021 年秋季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招生总要求

（一）招生规模

（1）招生总量控制在 8000 人以内。

（2）学习中心本科计划不作具体限定，学院本科计划完成，停止本科招生。

（3）陕西省省内学习中心专科计划不超过本中心招生总数的 30%。

（4）学习中心异地户籍学生总数不得超过本中心当季计划总数的 30%。

（5）各学习中心招生计划进行上限、下限控制，学习中心缴费人数不足 20 人，不予录取注册。

（二）招生红线

（1）两禁止：禁止以现代远程教育名义开展或变相开展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禁止招收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学生兼读或套读现代远程教育。

（2）两严格：严格执行学院异地户籍考生报名办法，不跨地区组织生源；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审批的学费标准，不以西北工业大学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3) 两不做：不做点外设点；不做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委托招生。

（三）招生提示

(1) 学习中心招生工作落实不到位并出现异地招生、招生代理等招生违规问题，一经查实，学院将视违规情况，对学习中心在招生计划、招生资格、双方合作方面做出严肃处理。

(2) 学院公布的录取名单及发放的录取通知书仅表示考生通过了入学考试，准许其在学院进行网络教育的学习。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对新生注册资格进行最终审核；考生由于个人资料信息虚假、所持毕业证不符合注册要求等原因造成的无法注册问题，由考生本人负完全责任，所缴费用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招生管理

（一）招生宣传

(1) 宣传简章：学院统一印制、发放。

(2) 宣传备案：在当地平面媒体及门户网站发布招生信息，内容及链接地址按要求报学院审批，并在当地教育机构备案。

(3) 宣传咨询：招生咨询不虚假、不夸大，不乱承诺。

（二）招生报名

1. 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若报名总数提前达到招生计划数，报名结束，平台关闭。

2. 报名要求

(1) 考生需本人持居民身份证原件、毕业证原件等报名材料到学习中心完成报名咨询、基本信息采集及《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考生报名表》签字确认工作。

(2) 学生报名是需要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招生须知》。

(3) 杜绝资料不全、报考资格模糊不清、前置学历信息与报考证件不符考生报名。

(4) 前置学历为“专科”(含)以上层次的考生,提交前置学历《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5) 学习中心“审核确认”前,落实“四确定”。与考生再次确定报考专业;再次审核确定考生电话、邮箱、地址、邮编、工作单位,毕业院校等信息真实有效;确定考生资料上传完整;确定考生报名入学方式正确。

(6) 异地户籍学生总数不得超过本中心当季计划总数的30%,非学习中心所在地区户籍考生报名,要提供学院制式工作证明及本人在学习中心所在地区的居住证或本人在学习中心所在地区的社保卡(社保缴费证明)。

3. 报考资格初审

学习中心负责考生报考资格、信息资料初审工作,要本着为考生负责的态度,确保信息零误差。

(三) 招生考试

(1) 考试形式:招生考试实行网络机考。为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学习中心组织考生分批在学习中心完成考试。

(2) 考试时间:考试平台周末开放,考试时间 8:30—18:00。招生考试平台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3) 考试报备:学习中心组织 50 人以上考生参加考试,需在确保疫情防护安全的情况下,提前 7 个工作日报学院备案。

(四) 录取与缴费

1. 录取

(1) 录取原则：根据考试成绩、资格复审结果，择优录取。

(2) 录取通知书发放：学习中心在考生录取后需通过教学教务平台打印录取通知书，并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录取通知书发放登记表”做好通知书发放登记备案。

2. 缴费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院网站进行在线缴费并获取电子发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代收代缴。

继续教育（网络教育）学院

2021 年 6 月 4 日